

证券代码：430461

证券简称：奥视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 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朱利人、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、徐道武、陈润海、段伟伟变更为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2023年5月26日，朱利人、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、徐道武、陈润海、段伟伟7人签署《关于奥视威之一致行动解除协议》，解除7人在奥视威中的一致行动关系，同日，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3人签署新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至此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利人、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、徐道武、陈润海、段伟伟7人变更为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3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减少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于江苏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历任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、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专业广播电视设备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0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共同控制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肖渭光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专业广播电视设备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0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共同控制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张洋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专业广播电视设备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0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共同控制
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17年12月20日，朱利人、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、徐道武、陈润海、段伟伟签署《关于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一致行动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各方在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发行股份、配套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奥视科技”）100%股权后，在公司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，以共同控制公司。

2018年5月7日，奥视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023年5月26日，朱利人、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、徐道武、陈润海、段伟伟7人签署关于奥视威之一致行动解除协议，解除上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同时朱利人、徐道武、陈润海、段伟伟4人同意并确认，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，朱利人、徐道武、陈润海、段伟伟4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。同日，朱利人、徐道武、陈润海、段伟伟4人出具《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》。

2023年5月26日，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3人共同签署新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、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。

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.00%、11.19%、10.73%的股份，三人通过江苏鑫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1.25%的股份，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合计能够控制公司47.17%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，且于江苏担任公司董事长，肖渭光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张洋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自2023年5月26日起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利人、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、徐道武、陈润海、段伟伟变更为于江苏、肖渭光、张洋。

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朱利人、陈润海、段伟伟 3 名董事在辞职生效后，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别进行 100% 限售，限售期为 6 个月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原一致行动人签字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- （二）原一致行动人签字的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》；
- （三）新一致行动人签字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- （四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。

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